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640號

原告 啟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三

訴訟代理人 連志緯

被告 百靈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均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，原聲明為：「自民國108年3月20日起…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9頁），嗣於109年7月21日本院審理時，變更為：「自108年10月4日起…」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
02 行為付款人，支票號碼CL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50,000元，票載發票日108年3月20日之支票1紙（下稱
04 系爭支票），嗣經原告於108年10月4日為付款提示，竟遭以
05 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之理由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
06 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09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10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
11 息6%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12 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13 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
14 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5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1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據上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
18 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108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9 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2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3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4 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9 計算書：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陳鳳瀾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7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8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9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20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